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一次告知單

一、申請資格

- 1、設籍臺中市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且最近一年在國內居住滿 183 日以上，並符合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費補助標準。
- 2、入住或安置於與社會局簽約之相關機構（如身障福利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護理之家、長照機構等）。
- 3、未同時領取其他政府補助或津貼（榮民院外就養給與者不在此限）。
- 4、經社會局社工員訪視評估，確有安置需求。

二、補助基準

一、未滿 65 歲

(一)一般對象

- 低收入戶：全額補助（僅適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）。
- 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：補助 75%。
- 家庭收入 2 倍以上未達 3 倍：補助 50%。
- 家庭收入 3 倍以上未達 4 倍：補助 25%。
- 家庭收入 4 倍以上：不予補助。

(二)特殊對象

（身障者年滿 30 歲、父母一方 65 歲以上或家庭有 2 名以上身障者）

- 低收入戶：全額補助（僅適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）。
- 中低收入戶或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：補助 85%。
- 收入 2 倍以上未達 3 倍：補助 70%。
- 收入 3 倍以上未達 4 倍：補助 60%。
- 收入 4 倍以上未達 5 倍：補助 50%。
- 收入 5 倍以上未達 6 倍：補助 40%。
- 收入 6 倍以上：不予補助。

二、65 歲以上

- 低收入戶：全額補助（僅適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）。
- 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 3 倍：依障礙類別及等級 分級補助。
- 家庭收入達最低生活費 3 倍以上：不予補助。

三、應備文件

- 1、 機構出具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證明（尚未安置者免附）。
- 2、 其他應備文件
- 2-1 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（餉）證明單
- 2-2 榮民身分者院外就養金或退休俸證明
- 2-3 具領有退休俸人員支領月退休金額明細表或存摺證明
- 3、 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者，得委託代理人申請，並檢附委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作業流程

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，備齊文件後約 1 個月完成審核，並由社會局通知審核結果。

五、辦理期限

約一個月內

六、詳細規定

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(<http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>)查看，
首頁 > 社會福利總覽 > 身心障礙 > 身心障礙者福利。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聯絡電話：(04)22151988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